

徐泾镇崧泽大道北侧 20-06 地块整治工程

建设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徐泾镇崧泽大道北侧 20-06 地块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虹桥商务区内

工程内容: 对区域内已收储地块进行整治,包括:场地平整、围墙新建、围墙加高粉刷、旧围墙拆除、板块破除、渣土外运及其他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徐泾镇崧泽大道北侧 20-06 地块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青发改投[2018]282 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信息价: 上海市 2018 年 10 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对区域内已收储地块进行整治,包括:场地平整、围墙新建、围墙加高粉刷、旧围墙拆除、板块破除、渣土外运及其他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按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陆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壹元整 (人民币), ¥: 665381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合同；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发包文件、相关承诺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地方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市政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以及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 4 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 3 套承包人用于编制竣工图。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图纸，不得套用、对外提供图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他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5.2 财务监理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的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方组织监理、设计、承包方等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调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9. 承包人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0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施工方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9.1 (6) 条完成工程成本保护，如有特殊保护要求另行协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应根据本工程所提供给的地质资料等，做好保护工作，发生费用按规定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文明施工要求规范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全面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电、通讯由投标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并实施。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之日起 7 天完成。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10 号向发包人提供实际完成进度与下月的计划进度。

13. 工期延误

如因中标人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如投标人承诺的处罚金额大于前述金额，则按投标人承诺的处罚金额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预付款保证金额度。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的部位和设计要求的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全面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赔偿责任有承包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

1、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招标预算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招标预算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招标预算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招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招标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 (4) 招标预算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招标人和财务监理单位双方确认后执行。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已有价格的，消耗量按照原预算书的；有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预算书的）；

③ 工、材料、机械单价，招标预算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招标预算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合同期间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计取，若无信息价参照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和财务监理单位双方确认后执行。

④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规费、税金按招标预算书的费率和税金计取。

⑤ 社保费按实计取。

(5) 投标人一旦中标，原招标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规费、税金等在结算时将被沿用。

2、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人工、材料等均不予调整。

3、相关取费费率和调整参见《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始付款后按照预付款的 50%分两次扣回。

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3. 工程进度款付款时间：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本次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监理验收合同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向乙方累计支付到审定合同价的 75%；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提供全套竣工文件并经档案局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 85%；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后向乙方付至审计造价的 97%（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审价结束后审计工作一年内未能完成的，则向乙方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余款 3%保修结束后 2 周内支付。

4. 支付时间及方式：所有工程款支付还需要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定执行。

- 26.4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管理应符合《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建质[20017]138 号）的规定，并对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①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②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③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④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⑤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⑥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 3、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 29、本工程要求主要材料、制品、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制品设备名称	质量等级	品牌	型号或系列
----	-----------	------	----	-------

1	/		/	/
2	/		/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注：本工程发包价包含了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经招标人及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可按规定的计价原则予以调整，但措施费用包干，不予任何理由的调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发包文件要求及相关投标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投保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工程款支付保证金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8. 补充条款：

48.1 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按装修工程验收规范和保修条例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2）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3）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附件一：工程廉洁协议

工程廉洁协议书

建设单位（或招标人）（甲方）：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

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见证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徐泾镇崧泽大道北侧 20-06 地块整治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三: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确保工程的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甲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安全负责人为_____，专职安全管理员为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安全负责人为_____，现场专职安全员_____，都应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市劳（85）916号文《关于加强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建交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根据发包工程的项目情况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进场前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要求各级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必须抓好对其分包队伍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以确保施工安全。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为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八、安全生产抵押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预留款中，暂按2%金额提取，专款专用。

九、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施工项目当地的劳动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十、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之处，均按国家、市政府行业以及甲方颁布的有关安全工作的

文件、规定办理。

十一、本协议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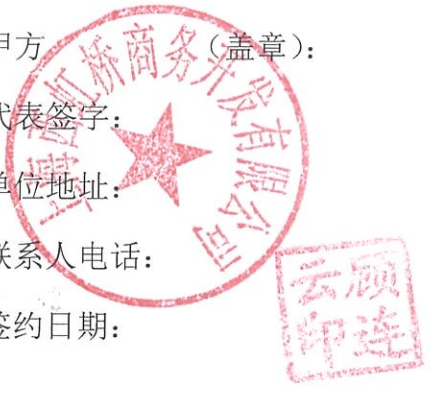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四:工程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工程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达到单位内部“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此外，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5.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的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可对乙方的下列违法

违规行为给予_____元/次的经济处罚: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而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使用带有明火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7.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_____元人民币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8.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本协议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治安消防部门签字后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承包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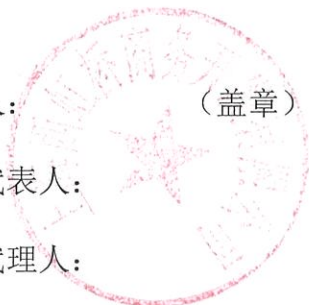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五: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做好本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责任，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1.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乙方可参照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甲方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限期整改。

2. 乙方应按甲方编制的大纲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乙方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3.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民工）进行文明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民工）的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职工（民工）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4. 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积极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两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要求，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办理好民工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并复印统一保管。

5. 乙方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使用场地并听取建设单位意见，便于综合平衡各施工单位的大临设施、大临搭建。乙方应注意环境卫生，必须五小设备齐全，环境保洁制度化，体现建设单位检查督促下的施工总包负责制。违反者按沪建建（94）第 0674 号规定处理。

6. 乙方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7. 乙方应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分隔围护。在开放交通区域施工，必须确保沿线交通与行人道路畅通。同时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要有保洁措施。

8. 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情况, 申请办理好监护卡, 交底卡, 同时需挖洞复测、暴露管位, 如遇有情况, 应及时向甲方和管线监护部门联系, 采取保护措施。

9. 工程中严防发生泥浆直接流入居民生活区现象, 未经处理的泥浆水排放市政下水道时, 谁施工谁负责疏通, 不论汛期与否, 如果因此而造成积水和居民损失, 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10. 本协议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